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靜怡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qb36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73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7919299_11430730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惠請轉知貴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2637A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一）徵稿期程：114年9月15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止。

（二）採線上投稿方式，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開放上網註冊，網址如下：https://cis.ncu.edu.tw/NsaSys/literacyArea/moral/register_index

（三）徵選類型：

- 1、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
- 2、品德主題故事類
- 3、品德主題漫畫類
- 4、品德主題影音類

文山特教 1140623



WXAA1146005422

(四)獎勵方式：凡獲選之作品：

- 1、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下同）900元（每篇至多4,500元）及獎狀。
- 2、品德主題故事：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每篇至多2,700元）及獎狀。
- 3、品德主題漫畫：致贈每件1,500元及獎狀。
- 4、品德主題影音：致贈每件5,000元及獎狀。
- 5、品德主題故事、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
- 6、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上「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cis.ncu.edu.tw/NsaSys/cenaer>）參閱，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簡尹庭小姐，聯絡電話：（02）7749-678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點點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

副本：

